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1年7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0人，实到职工代表50人，会议由奚文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过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与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奚文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作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奚文红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紫新包装监事。

奚文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奚文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